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合同解除限制条款（CB 版）

各方同意，保险人应就本保险合同的终止、期满、取消、更改或者投保人未付保费或未能履行任何付款要求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形发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银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银行为准）。

各方同意，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改、变更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保险人亦不得接受投保人以任何理由提出的变更、中断、撤销、解除保险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请求。

投保人未偿付任何保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时，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代为支付前述费用。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懈怠可能导致保险合同之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保险人应及时通知银行。